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22256815137757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张掖市高台生态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张掖市高台生态环境监测站	
	宗旨和 业务范围	负责全县环境质量监测，收集、分析、储存和整理环境监测数据资料，定期向主管部门和上级监测站呈报全县各类检测报表、报告。	
	住 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城关镇滨河社区解放北路48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开办资金	10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399.23		353.44	
网上名称	张掖市高台生态环境监测站.公益	从业人数	6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按规定执行。		

5. 项目建设与管理工。 2024 年项目建设争取中央、省级项目 2 个 531 万元，其中完成项目 1 个，完成招标 1 个，前期准备 2 个，坚持“三水统筹”，编制印发《高台县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高台一中零碳分布式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完成招标，2023 年下达资金项目完成八坝滩荒漠化治理 19.8 万立方米中水回用蓄水池项目、高台县源通华泰超低排项目、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 3 个并投入使用，完成 2022-2023 年 7 个项目市级验收，黑泉镇整镇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完成县级验收。完成 3 个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制定和入河排污口标识牌设置。

6.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土壤环境监管工作。加强城乡饮用水源地保护与监管，13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全部完成规范化整治，水质达标率 100%。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组织开展了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监测和隐患排查“回头看”，三宗涉及关闭搬迁优先监管地块纳入甘肃省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135 家危废产生企业完成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土壤环境安全可控。

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工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行监管，完成 6 家农村 PCM 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行招标采购，投资 42.3 万元对 8 个站点管网、设备进行全面维修，保障了设施正常运行。印发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指导手册》，每季度对全县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开展一次现场监测，根据《高台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并核算支付运营费用。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1.开展区域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情况。根据2024年张掖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县级环境监管和执法要求，配合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监测、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废气监测。每季度与临泽生态环境监测站联合开展了2个村庄环境质量水质，连片5个灌区灌溉水水质，农村29家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监测，与第三方监测机构联合开展2个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按照市局提出的差异化能力建设要求，派员参加了全市环境监测调训，同时参加省、市环境监测大比武和全市上岗证考核。每月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国控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结果、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在甘肃高台网上予以公告。同时配合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做好常规监测采样工作，加强对社会检验检测机构在本辖区内开展的监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保障环境监测设施正常运营。加强县域内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黑河地表水六坝桥、正义峡2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辐射环境监测站运营保障工作，为六坝桥水质自动站更换了监控设备硬盘，定期对环境空气自动站周边环境进行清扫，保障了设施全年正常运行。按照市局要求每月上报剔除沙尘天气影响报告。

3.加强辐射、环境噪声监管工作。按照年度监督检查方案要求，每季度开展辐射环境安全专项检查，对各射线装置使用单位、移动放射源防护加强监管，督促应急预案、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落实，确保了辐射环境安全。配合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每季度开展高台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位测量工作。

4.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考核工作。根据省市安排，收集、汇总各部门考核资料、数据，录入“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数据填报系统”，装订考核资料汇编，上报了填报软件生成并导出的数据包。根据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3年度甘肃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高台县为生态环境基本稳定。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32812050563，有效 期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25 年 2 月 19 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 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25 年 2 月 19 日</p>

填表人：闫婧姣 联系电话：15294002487 报送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